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我区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情况

年初以来，我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下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征房产税、资源税等“六税两费”，下调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

经测算，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区“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社会各类税费负担总计 322 亿元，预计全年将实现减免各类税费负担总计约 400 亿元，涉及区级收入约 45 亿元，拉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 个百分点（剔除“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预计本年度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约为 8.9%）。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所减轻的社会各类税费负担 400 亿元，是政府切实将改革红利让渡给社会、企业和百姓，通过“减税降费”来刺激消费、激活市场，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推动传统经济模式向新经济模式转化。通过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让群众过上“好日子”。

（二）中央、北京市及其他区县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中央、北京市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各级财

政收入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缓解财政组收压力，财政部通过增加特殊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措施，确保完成中央级年初收入预算，不作预算调整，但允许各省市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年初以来，北京市按照中央要求，在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多渠道挖潜增收，通过增加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加快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依法追缴历史欠缴收入等措施组收 300 亿元，但仍与年初预计目标存在 200 亿元缺口。在综合考虑重庆市、上海市预算调整情况的基础上，北京市拟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预期由 4% 下调至 0.5%，并允许各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西城区、海淀区均已进行预算调整。西城区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由年初增长 3% 下调至增长 0.05%；海淀区将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由年初增长 5%—6% 下调至增长 0.1%。

（三）我区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减税降费政策大多是 2019 年新出台的，我区安排年度收支预算时无法充分预计体现。本年度，按照中央及北京市要求，我区积极挖潜增收，不断加大企业走访力度，切实做好企业服务，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稳固涵养税源；同时按照北京市允许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的精神，我区按照实际情况并参考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区等做法，拟将我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

年预期目标由 5522000 万元调整为 5363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年初的 3.5% 下调至 0.5% 左右。

同时，考虑全区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压缩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拟将我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由 6832000 万元调整为 6524155 万元。预算调整方案经第十六届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2019 年部分收入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耕地占用税 4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3.8%，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区城市化水平较高，耕地面积较少，耕地占用税主要由个别在我区注册的房地产企业占用外区耕地时一次性缴纳。该税种规模较小，且耕地占用属企业自主决策行为，不同年份间波动较大。

增值税 16227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将政策红利让渡给社会、企业和个人，政策执行效果好于预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由于增值税减税效果好于预期，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减税效果也好于预期。

企业所得税 12625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北京市各项“减

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

土地增值税 2874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3.7%，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区加大对存量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环境保护税 58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9%，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我区加大了对污染企业的环保检查力度。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2.1%，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部分国有企业上缴企业利润。

三、我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金。

2019 年预算编制中，我区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1450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256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0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学前教育、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应急保障等领域。预计 2019 年末，我区存量资金盘活进度可达到 90%以上，完成北京市对各区存量资金盘活进度的要求。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5607000 万元，同比 2019 年调整预算总财力 7031946 万元减少 1424946 万元，降低 20.3%。

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73500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61605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37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27 万元。

财力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可动用的结余资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低于上年。2020 年预算编制中，我区可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较上年减少 833944 万元，可动用上年结余减少 88105 万元，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81573 万元。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2019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536 万元。

2019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1 万元。资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1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1 万元。详见下表：

2019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当年收入	结余	扣减基数（当年收入的 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2061	2359	578	1781
污水处理收入	1929	2214	578	1636
其他支出	132	132		132
福利彩票发行收入		8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5

2019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8427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 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文件要求，我区将 1842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五、预备费相关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为充分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

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 2019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6450000 万元的 3%计提预备费 19350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调整、对口帮扶、重要活动保障、水务治理、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方面。

2020 年，综合考虑“减税降费”背景下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增收压力较大、总财力减少较多等因素，按照预算总支出 5607000 万元的 2%计提预备费 112140 万元。

六、其他支出科目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其他支出”科目预计执行 748 万元，主要为北京市下达我区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儿童福利院运营经费等转移支付资金。

七、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的比例提取预备费，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八、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

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年，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朝阳区 2019 年滚存结余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规模	新增	消化	年末规模
2019	899452	1312664	1848349	363767

2019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899452 万元，新增 1312664 万元，消化 1848349 万元，年末规模 3637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属国企发展 382000 万元；安排 2020 年预算 1466349 万元。

九、政府债券及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要纳入限额管理。限额是地方政府债务的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表示，目前实行的是余额限额和发行额限额双向控制，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总限额，同时债务发行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新增限额。各区县向北京市提出年度新增债券需求，北京市统筹全市情况后，批复各区县新增债券额度。

2019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213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60300 万元。

2019年初，我区债务余额57721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0981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862301万元；2019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27661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8231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394301万元。

2019年，我区债务余额在北京市批复的限额之内。

（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在于，一般债券融资主要用于解决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融资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十、我区2020年预算目标确认的依据

受宏观形势及相关政策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组收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一是2020年，中央、北京市“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将进一步显现，虽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政策红利切实让渡给社会、企业和百姓，有利于刺激消费、激活市场，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但短期内市场对宏观经济的支撑作用难以显现，预计2020年我区税收收入依然维持相对稳定的低速增长，财政组收压力依然较大。二是非税收入在持续高位运行后将回归正常水平。近两年，我区加大了非税收入存量挖潜力度，借助国有资产补偿收益等一次性收入，实现了非税收入大幅增长。未来两年，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范管理、土地出让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非税

收入将回归正常水平。

综合以上因素，结合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确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0.5% 左右。

十一、我区基金设立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基金基本情况

1.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截至目前，基金累计投资 4 个产业项目，分别为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太阳宫乡“科技文化创意大厦”项目。项目协议总规模 39 亿元，其中基金 17 亿元，社会资本 22 亿元；实际放款 22.5 亿元，其中基金 9.8 亿元，社会资本 12.7 亿元。

将台乡“北京国际文化硅谷”及“燕都一号”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偿还全部投资本息，实现提前退出。南磨房乡“中国出版创意文化基地 A 区”项目于 2018 年进入还款期，已累计归还投资本金 3 亿元，其中归还基金投资本金 1.5 亿元，合作银行投资本金 1.5 亿

元。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我区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母基金预计规模 20 亿元，其中区财政出资 6 亿元。

截至目前，文创基金已完成五部电影项目的投资工作，投资影片分别为：《廉政风云》《调音师》《海市蜃楼》《最好的我们》和《扫毒之天地对决》，文创基金对五部电影的合计直接投资金额为 1.12 亿元。同时，文创基金正在筹备设立两支子基金，分别投资于文化科技领域和影视产业及相关领域，两支子基金设立目标规模均为 6 亿元，其中文创基金出资不超过单支基金规模的 30%，合计出资 3.6 亿元，累计吸引社会资本出资 8.4 亿元。

3. 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有效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树立朝阳创新品牌形象，已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基金采用公司制模式运作，初始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已到位 5 亿元），现已经区政府批复通过。

截止目前，正在加快推进 6 支子基金及 3 个直投项目的投资，其中，“极限人工智能”已经区长办公会及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已出资 2 亿元，股份占比 13.33%。

（二）我区基金管理情况

为做好基金管理，我区一是及时传达财政部、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基金管理。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7〕210号）文件传达至基金公司，要求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不得兜底回购、不得承诺收益等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认真梳理基金运营管理情况，按季度向北京市财政局上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报表，主动接受市级部门监督。

十二、我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我区不断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年中绩效跟踪及年底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充分利用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及事后绩效评价的机会，深入预算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及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在2020年预算编制期间，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新要求编制书面培训材料，对相关工作进行详细梳理和解读，不断提升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管理水平。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的前提和基础。为了加强绩效

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一方面要求项目支出填报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另一方面对于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需进一步细化各项指标，包括数量、质量、进度、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以此促使预算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模从 277.04 亿元增长至 335.16 亿元。为确保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和规模、优化预算编审，自 2020 年预算编制起，在财政综合业务系统中增加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功能，实现与预算编制同期报送、同步审核。

（三）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力度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要求预算单位开展重点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同时，区财政部门进一步扩大了财政支出绩效考评规模。

2019 年，我区完成了“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等 30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评估资金 10.8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评估数量从 17 个增加到 30 个，资金规模从 3.57 亿元增加到 10.86 亿元。

2019 年事前绩效评估中，支持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4.2 亿元；部分支持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1.6 亿元，核减金额 1.3 亿元；调整完善后支持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4.9 亿元；不予支持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0.2 亿元。

其中：“2019 年全要素小区—安贞里三区”项目预算 956.08

万元，因与全要素小区建设定位匹配程度不高，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制定后续管控机制，个别建设内容与其他财政资金保障内容可能出现重复等原因，不予支持；“2019 年大屯街道育慧西里美丽街区建设”项目预算 1191.48 万元，因政策依据不够充分，与财政资金投入的相关性不足，项目实施内容未明确到具体点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等原因，不予支持；“六里屯路等 15 处疏堵工程”项目总投资 13289.84 万元，因变更申报内容，项目需求和疏堵方案论证不充分等问题，建议先安排总预算的 6% 的前期费用；“全民健身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1150 万元，因子项目与全民健身工作的相关性不足，核减经费 40 万元；“农村地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 1211.69 万元，因外保温建设存在重复，部分工程预算单价偏高，设计费测算不合理，管理费等计取过高，核减经费 310.37 万元。“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小红门鸿博家园一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等 8 个项目，因立项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实施方案不健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后续维养措施不完善等原因，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对于其他给予支持的项目也在实施方案和举措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2019 年，我区对“绿化保洁费”“朝阳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中心 2018 年度部门整体”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事后续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19.21 亿元，较去年项目个数增加 11 个、资金增加 14.93 亿元。在评价中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踏勘、专家评议等，

主要发现各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细化、实施方案不够健全有效、项目产出效益不明显等问题，并逐项提出改进建议。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差距，缺少对补助企业的后续跟踪机制等问题；“2018年中小微型公园建设”项目存在实施内容与竣工图纸不符、名贵苗木使用量偏大现象等问题。根据评价结果，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提交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例如：区统计局针对“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中对于拨付至街乡经费的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提出修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街乡经费使用规定、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街乡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区科信局针对“朝阳政务专网、专线租用费”项目缺少对供应商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的问题，提出每季度召开专项工作会，加强项目管理；区水务局针对“绿化保洁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未分析不同河道所绿化成本差异原因的问题，提出协调区园林绿化局对我区河道绿地标准进行评定的措施。

十三、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2019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23%。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国有企业运行情况好于预期，实际上缴利润增多。

2019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390万元，完成预

算的 99.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部分预算单位未完成收入预期。

（二）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322 万元，同比减少 136 万元，降低 1.2%。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861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70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不包含“股利、股息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进一步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区国资委原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 40% 股权划归朝开公司，用于充实朝开公司资产，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朝开公司持有股权后，股利股息取得收入将以企业利润形式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我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暂未列示“股利、股息收入”。

十四、朝阳区 2020 年扶贫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对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有着重大的意义。区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2020 年，区财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对口支援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

（一）2020 年预算对口帮扶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12100 万元。主要用于密

云区对口帮扶、对口支援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张家口阳原县等事项。

（二）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切实发挥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使用效益，区发改委印发了《朝阳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对口支援资金的专款专用。

名 词 解 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

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3.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5.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6.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2.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4.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5.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

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27.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9.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30.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3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32. “独角兽”企业：对于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并且创办时间相对较短的公司的称谓。